

证券代码：834373

证券简称：晶淼材料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暨股票被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缺乏必要的财务人员配合审计工作其他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收到《关于终止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同时公司部分高管及财务人员离职，未有足够人员和资金配合审计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预计无法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预计无法披露

（五）应对措施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收到《关于终止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

（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关于终止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晶淼材料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复核期届满公司未提交符合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如晶淼材料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晶淼材料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复牌，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晶淼材料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晶淼”。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 风险提示

公司为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陈伟清

联系电话：18936860077

主办券商联系人：陈怡航

联系电话：021-54967524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